

#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罚〔2023〕11-6号

吴云健：

公民身份证号：360202199109163054

地 址：上饶市鄱阳县油墩街镇莲北村委会上脑甘家村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本机关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根据群众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在未依法取得相关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于2023年9月13日在鄱阳县油墩街镇莲北村委会上脑甘家村开工建设机制砂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0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等，证明你单位未依法取得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擅自于2023年9月13日开工建设机制砂项目的事实；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证明你单位机制砂建设项目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3.你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金信泰评字〔2023〕第5458号），证明你单位机制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80250元；4.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是本次违法主体；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确认了受送达人基本信息、告知事项、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等情况；6.《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鄱环责改字〔2023〕北2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于2023年10月16日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7日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罚告字〔2023〕11-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





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赣环规字〔2023〕1号）中第二部分第七章第一款第一项“涉及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建成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大于或等于1%且小于2%的罚款”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9%的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伍元（¥5325.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领取罚款电子缴款书，且在缴款书规定的有效期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